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20亿元。首期用地约50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